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晓岐

项目联系人：彭金午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1号楼

电　　话：0917-3261127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欧阳邦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 宝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事宜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完成《宝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2.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1）发明专利：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10027594.4）；

（2）软件著作权：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非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

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成果；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07,547.17元）。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宝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即第一期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

（2）第二期：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完成最终修改稿正式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第二期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元）；

（3）第三期：自规划成果正式发布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将组织对规划的实施情况、适用性及成效进行专项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即第三期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注：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待政府拨款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责任。且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期限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 规划文本、图纸、电子文件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宝鸡市规委会审议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乙方应将成果装订成册，并提交纸质文件壹套、电子文件壹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周支付应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5%。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阶段技术咨询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阐明理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经甲方

催告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 甲 方所有，但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彭金午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联系方式：0917-3261127；乙方指定 欧阳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联系方式：13290782018。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上述确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同意将上述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

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送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3.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